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經理事業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規範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